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吕文栋

郑远民

郑登津

2022年10月28日